附表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 教育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	期:	_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申請補(捐) 助經費	新臺幣			元					
計畫項目	□親職教育 □子職教育 □性別教育 □婚姻教育 □失親教育 □倫理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其他:									
пшлп	□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 之人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以本市公私立各			照顧學	基生					
辨理單位	主辦承辦	協辨								
活動期程	時間 地點	場次								
參加對象										
計畫內容 摘 要										
預期效益										
申請單位 資 料	負責人立案字號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E-mail通訊地址簡介:									
相關附件	□經費申請表 □實施計畫 □立案證明(學校免	1附) [:						
本單位確實符	· 合本規範所定之補(捐)助(獎助)資格,並同意	遵守本規	見範所欠	定各項	規定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	章)					

附表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 ■申請表 辦理家庭教育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中心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無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 (捐) 助經費之金額 1. ○○(機關或團體名稱),○○元。 2. X X X (機關或團體名稱), X X X 元。 經費項目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無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金額 1.○○○(機關或團體名稱),○○元。 2. X X X (機關或團體名稱), X X X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總額	[: 元	,,向本中心	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 (捐) 助經費之金額 1. ○○○(機關或團體名稱), ○○○元。 2. X X X (機關或團體名稱), X X X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是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補(捐) 助金額(元) 建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上列項目經費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合計 核定補(捐) 助 元 承辦單位 上(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構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 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 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 助之金額,如有隱歷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 助案 作。 2、申請補(捐) 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擬向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	!申請補(捐)助:							
1. ○○○(機關或團體名稱),○○元。 2. X X X (機關或團體名稱), X X X 元。 経費項目	□無										
2. XXX(機關或團體名稱), XXX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離(捐)助金額(元) 上列項目經費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核定補(捐)助 元 承辦單位 養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補(捐)助金額(元) 維建: 本(金)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機註: 取辦人 單位主管 (清計) 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別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別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補(捐)助公金額,如一金額補(捐)助【補(捐)助【補(捐)助比率%】 (本)中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有:請註明	其他機關與	民間團體申	請補(捐)	助經費之金額						
# 上列項目經費合計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説明 補(捐)助金額(元) 雜支 上列項目經費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合計 本辦單位 其(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本於人 單位主管 職負責人 補(捐)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2. X X X (機關或團體名稱), X X X 元。										
 経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説明 補(捐)助金額(元) 雑支 上列項目經費合計之6%為編列上限 合計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構(捐)助方式: 「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相) 財政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本) 申請補(捐)助案 (本) 申請補(捐)助案 (本) 申請補(捐)助案 (本) 申請補(捐)助案 (本) 申請補(捐)助 (有) 申述 			山土	须弗明 40		臺中市家庭教育。	中心核定情形				
# 上列項目經費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核定補 (捐) 助 元 承辦單位 上侧質目經費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核定補 (捐) 助 元 承辦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積	經費項目		引 鱼;	姓 頁		(申請單位請	勿填寫)				
雜支 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合計 核定補(捐)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構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補(捐)助方式: ②全額補(捐)助 □金額補(捐)助 □分補(捐)助【補(捐)助【補(捐)助比率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補(捐)助金					
雜支 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合計 核定補(捐)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構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補(捐)助方式: ②全額補(捐)助 □金額補(捐)助 □分補(捐)助【補(捐)助【補(捐)助比率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雜支 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合計 核定補(捐)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構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補(捐)助方式: ②全額補(捐)助 □金額補(捐)助 □分補(捐)助【補(捐)助【補(捐)助比率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雜支 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合計 核定補(捐)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構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補(捐)助方式: ②全額補(捐)助 □金額補(捐)助 □分補(捐)助【補(捐)助【補(捐)助比率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雜支 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合計 核定補(捐)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構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補(捐)助方式: ②全額補(捐)助 □金額補(捐)助 □分補(捐)助【補(捐)助【補(捐)助比率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雜支 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合計 核定補(捐)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構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補(捐)助方式: ②全額補(捐)助 □金額補(捐)助 □分補(捐)助【補(捐)助【補(捐)助比率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雜支 合計之 6%為編列上限 合計 核定補(捐)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構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補(捐)助方式: ②全額補(捐)助 □金額補(捐)助 □分補(捐)助【補(捐)助【補(捐)助比率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列上限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體負責人 補(捐)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雜支				,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體負責人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列上限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核定補(捐)助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導	基校首長或團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同一計畫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本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體負責							
表內詳列向本中心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金額,如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 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 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 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備註:	<u> </u>		•		補(捐)助方式: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1、同一計畫	句本中心及	其他機關申詢	青補 (捐) 耳	力時,應於本	□全額補(扮	員)助				
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中心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表內詳列口	句本中心及	其他機關申記	青補 (捐) 且	力之金額,如	□ 郊 △ 祐 (爿	8)肋【端				
件。 2、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 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 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有隱匿不知	實或造假情									
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 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件。						- /0 1				
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2、申請補(捐) 助經費	,其計畫執行	宁涉及需依	「政府機關政						
	策文宣規語	劃執行注意	事項」、預算	算法第 62 條	之1及其執行						
示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原則等相同	關規定辦理>	者,應明確相	票示其為「原	蒉告」,且揭						
	示贊助機同	關名稱,並ス	不得以置入作	生行銷方式さ	進行。						

附表三: $\bigcirc\bigcirc\bigcirc($ 單位名稱)XXX(活動名稱)活動 計畫書

壹、活動宗旨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二、承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參、活動期程

一、活動時間:

二、活動地點:

三、活動場次:

肆、活動對象及參加人數

伍、報名辦法 (時間、方式…等)

陸、辦理內容與方式

柒、預期效益

附表四: $\bigcirc\bigcirc\bigcirc($ 單位名稱)XXX(活動名稱)活動行程表

時間	地點	活動主題	課程或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含學經歷)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 二、各項欄位務必詳實填列,未填寫齊全者,則退回補件。

附表五:(申請單位)辨理

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辨理地點				
補(捐)	新臺幣	元整		自	年	月	日起
助金額			辨理期間	至	年	月	日止
對 象							1
活動場次			參與人次	男 合計		女	
附 件	□印刷品 □課程	表或流程表 □電		·他			
執行成果概	[述: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						
其他:							
善	·簽到單影本、活動	和匕(另以A/古	· : : : : : : : : : : : : : : : : : : :	今此世:	十、红生	全式及汪	動调
	加以文字說明)		- 77 W/3/1 //I	百和不了	~ ~ ~ 7		3) 20
例:							
1/1	_		(說明辦理	情形,請	青用附頁	整理。)
	相片	•					
填表人	_:	(簽章) 負責	人:			(簽章	:)
聯絡電	'託:	傳真:	插 丰 1	日期:	在	月 日	
797 心 电	, vu -	(單位E		→ 241 .	-1	/1 1	

申請	補(捐)	助計畫	名稱:									
	項目:(可补	复選)										
二講	• •											
□教□□□□□□□□□□□□□□□□□□□□□□□□□□□□□□□□□□□□												
□相□□□□□□□□□□□□□□□□□□□□□□□□□□□□□□□□□□□□	万 關成果資	水 : •										
	· 爾 成 禾 貝 · 本補 (捐			+	好材、		七和悶	出里	咨判:	艾狐点	喜山市	宏应数
	育中心重											
	終身學習	•				.作 】 *	へ無頂	-E/II	312	M 10-10	久于汉	小工人
	(7) 子目	作功十	业 教于人	子日~)	11							
二、	作者同意	臺中市	家庭教育	中心得何	衣其決	定,以	以無償	之方	式再	授權	予中華	民國政
	府機關者	。除無	償合作之	狀況外	,其餘	單位原	焦以本	同意	書所	載任-	-連絡	方式通
	知作者其	再授權.	之狀況。			·						-
三、	作者保證	本補(捐)助計	畫之講	養、教	材、木	目片或	相關	成果	資料為	為其所	自行創
	作,有權	為本同	意書之各	項授權	。且授	推著作	乍未侵	害任	何第.	三人さ	と智慧!	財產
	權。本同	意書為.	非專屬授	權,作	者簽約	對授权	雚著作	仍擁	有著	作權。	0	
	.)	+ 1 \		- 1								
	此致	量中市	「家庭教」	句中心								
立同	意書人姓	名:			3	资名:						
身份	證字號:											
電話	號碼:											
電子	·郵件信箱	:										
戶籍	地址: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 教育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

								, - •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核定函日期	文號:							單位:	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經費項	目	核定補	i (捐) 額	助金		實支金客	頁	結餘款	
合	計									
備註:請查	填以下資	資料								
1、□全額	補(捐)	助	□部分	補(捐)助					
2、是否有	未執行項	目:	□是,	金額	元;	□否	0			
3、執行率	未達 80%	之原	因說明	: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 人			

填表說明

申請單位: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